

证券代码：831701

证券简称：万龙电气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万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王志刚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540,99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47%。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3 人，董事王立权、王磊、乔保武、唐晓泉因事缺

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充分征求董事意见的基础上，拟定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介绍了 2025 年度董事会履职情况，完成的主要工作、经营成果和公司发展展望。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540,99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苏州万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25 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编制了《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540,99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苏州万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5)和《苏州万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540,99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5 年财务实际和审计情况，编制了《2025 年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540,99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在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等有关规定前提下，公司根据对 2026 年市场分析确定了经营目标，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编制了《2026 年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540,99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 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25 年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苏州万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大信审字[2026]第 15-00003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540,99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6]第 15-0000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5,320,405.87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540,969.59 元。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82,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 0.3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人民币 2,460,000 元（含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540,99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

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540,99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苏州万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74,02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王立权、王志刚、

王磊、王跃跃、纪娟、许成秀、贺寿坤、王军、毛乐伟、樊金棠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 (二) 律师姓名：王玥、周嫣
- (三) 结论性意见

苏州万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苏州万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二、《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苏州万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苏州万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5 日